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22〕8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年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省属企业、中央驻滇企业人力资源工作机构，各技工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能云南”行动的意见》（云政发〔2021〕28号），现就做好2022年职业培训相关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重点和目标任务

(一) 培训重点。深入贯彻落实“技能云南”要求，以“提技能、促就业”为核心，以规范、提质为目标，组织企业职工、脱贫人口、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聚焦乡村振兴、康养服务、生态保护、旅游服务等开展职业培训，认真做实做好退捕渔民和搬迁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服务，对有培训意愿的100%开展培训服务，做到“应培尽培”。

(二) 目标任务。2022年全省开展职业培训60万人次，其中：《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类培训不低于25万人次（高级工及以上10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补贴性培训20万人次；技工院校培训不低于20万人次；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1万人；创业培训6万人次；大学生职业培训2万人次。（具体任务分解详见附件1）。

二、资金保障

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财政资金、东西部合作资金等开展职业培训，并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工作措施

(一) 深入实施省级培训项目。组织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总商会、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等用工单位开展职业培训，

加强产业工人培养。各项目单位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同其它经人社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合作，承办本企业、会员企业职工的培训（具体计划分解详见附件4）。省级项目培训合作备案机构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各地与相关企业、单位协商确定省级项目具体承办培训业务的县（市、区），集中做好培训、补贴申请受理、支付等业务经办工作。

（二）压实技工院校培训责任。充分发挥技工院校职业培训主阵地、主力军的作用，以技工院校开设的专业（含细分的职业和工种）为资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技工院校培训计划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度目标考核。技工院校在职教师获得《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可在全省开展创业培训。技工院校均可在全省范围承担培训任务，各地不得因地域分布、学校性质等设置政策壁垒。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核定年度技工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根据职业培训规模、质量等情况进行倾斜，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技工院校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培训工作的一线人员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三）加大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力度。要合理调整《培训合格证书》类班次数量，加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班次的培训比例。对未纳入年度补贴目录范围，当地产业发展和技能劳务品牌建设需求的合格证培训项目，经州（市）人社局党组会

研究通过，报省厅备案后实施。实施“展翅行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提升技能，并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培训补贴。企业要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开展等级证书类培训。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可组织本企业职工开展政府补贴性技能提升职业培训。

（四）扩大培训券发放使用范围。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各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承担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机构，面向所有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发放职业培训券，把其作为扩展职业培训服务渠道、提升资金效能的重要手段。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激活电子社保卡领取并使用职业培训券，形成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五）严格落实课程规定。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职业（工种），各个等级的培训时间最少不低于120课时。每个班级不得超过60人（创业培训不超过30人）。要结合培训对象工学需求实际，合理确定培训时间解决“工学矛盾”，原则上每天培训时间不超过8个课时。开班审批时，要核实培训职业（工种）所需的教学设备数量，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班次，不得批准。将法律、法规、禁毒、防艾、智能手机使用等知识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穿插培训过程中，推行“职业技能培训+普通话”。

（六）加强培训师资队伍管理。严格审核培训师资从业资格，并结合培训抽查、培训考核，遴选一批培训教学能力强，职业道德的优秀的师资，进入全省培训师资库。各地可结合培训需求，将省内具有一线实际操作经验的高级工及以上的技能大师、高级技师、技师等人员纳入到师资队伍中，发挥高技能人才的“传、帮、带”作用。所有参与政府补贴性培训的师资信息，必须进入“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对师资信息未按规定进入平台的培训班次，不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七）实施网络培训课件备案管理。凡申请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课件，须符合我省培训目录要求，课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初审后，交由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课件，由“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统一发布，各培训机构可用于开展线上培训。培训机构可结合培训职业（工种）需求，自行与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可的第三方网络培训平台（详见附件3）进行协商，选择课件用于开展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结合全省培训工作实际，对第三方培训平台实施动态调整。培训机构使用课件开展的培训记录，要作为线上培训课程纳入“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统一管理。

（八）规范职业培训教材使用。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中，各地要将使用正版教材和新版教材情况作为开班审核的内容之一，凡未按规定使用正版教材和新版教材的，不得批准开班。要督促培

培训机构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规划教材选用目录》中选用教材开展培训，该目录中没有的培训教材，可以选用其他出版社的正版教材。各地在实施培训抽查中，要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凡违反教材使用规定的培训班次，不得进入培训补贴申报流程。

（九）加快培训补贴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落实自主培训报账机制和资金预拨制度，各级不得将应由培训管理机构发放的脱贫人口生活费补贴等相关资金转嫁由培训机构承担。加强培训补贴经办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培训补贴申报流程，简化压缩补贴资金申报资料数量，提高服务效率。凡可通过“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大数据比对方式确认的信息，不得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要结合培训进度，督促培训机构按规定及时提交补贴申请，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资金申报审批流程，保证补贴支付工作动态清零，减轻资金集中支付压力，凡逾期未完成申报审批流程的班次，“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将自动清零。

（十）严格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用人单位评价组织对本单位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备案评价组织的技工院校为本校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应当坚持“考培分离”原则，培训参评人员应当安排至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

展评价。针对部分职业(工种)承训机构是全省唯一具备该专业培训和考评资质的情况,经培训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可采取“考培结合、评培结合”的模式开展培训,考评工作由该机构向培训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监督实施。

(十一)强化培训成效统计。充分发挥就业工作牵头单位作用,联合相关部门落实培训信息互通、互统制度,结合“技能云南”行动确定的培训项目,按照“应统尽统”的原则,对相关部门批准、管理的各类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和社会化培训并经鉴定、评价、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数量进行全面统计,全面反映职业培训工作的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培训组织领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社会知晓率。要坚持扶持产业发展和市场用工导向,统筹开展职业培训。要结合培训对象需求变化,探索建立已招标职业(工种)的动态调整备案机制,提高培训针对性。要加强培训管理,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省厅将定期通报各地工作完成情况。

(二)严格过程监管。各地要积极探索创新检查方式,加强培训过程的跟踪检查,鼓励各地争取财政资金,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

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参与培训监督工作。各地要对当地补贴性培训量居前五名的机构适时开展培训成效检查，加大后续跟踪服务力度，省厅将结合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专项抽查。

（三）防范政策风险。各地要加强业务人员的教育管理，细化责任到人，签订廉政守纪承诺书，牢固树立遵规守纪意识。依托“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对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过程、补贴申领、审核、支付等全流程进行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立查立改，对查出问题不予整改的、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弄虚作假，分包转包，骗取套取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补贴性培训工作。

（四）严格管理制度。各地所有补贴性培训数据必须进入“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做到“凡补必进”，否则不得进入补贴支付流程。要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对所有补贴性培训班次，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检查抽查，做到培训机构状况清、学员状况清、培训过程清、抽查情况清、存在问题清、整改情况清、培训效果清。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3月1日前，将本地2022年度培训工作方案（含各县级任务分解情况）收集后上报；对2022年本地补贴性培训量居前五位的职业培训机构重点跟踪情况，分别于6月30日、10月30日上报。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内网邮箱。

联系人电话：

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邢伟、查胜平 0871-67195672

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客服专线 4006731128

培训教材发行机构 赵宾如 0871-63623329

- 附件：1. 云南省 2022 年职业培训任务计划表
2. 技工院校 2022 年职业培训任务计划表
3. 云南省推荐使用的网络培训平台机构名单
4. 2022 年省级项目职业培训计划表
5. 2022 年创业培训任务计划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2 月 11 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云南省2022年职业培训任务计划表

单 位	完成培训人数（万人次）								
	1	其中:取得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类别证书人数		含:农村劳动力补贴性培训人数	含:由技工院校承担培训人数	含: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	含:创业培训	含:大学生职业培训	
		其中:高级工及以上	3					8	其中:大学生技能培训
甲	1	2	3	4	5	6	7	8	9
全省	60	25	10	20	20	1	6	2	0.85
昆明市	15.50	11.00	4.35	2.00	5.00	0.42	0.85	0.78	0.28
曲靖市	8.00	2.50	1.00	2.30	2.60	0.10	0.60	0.16	0.10
玉溪市	3.50	1.50	0.40	1.00	1.20	0.10	0.36	0.09	0.04
保山市	2.50	1.00	0.40	0.60	0.90	0.03	0.27	0.11	0.05
昭通市	5.00	1.25	0.50	3.00	1.50	0.02	0.61	0.05	0.03
丽江市	1.50	0.27	0.18	0.50	0.30	0.03	0.30	0.08	0.03
普洱市	3.00	1.00	0.40	1.40	1.00	0.02	0.53	0.16	0.05
临沧市	3.50	0.75	0.40	1.40	1.40	0.04	0.33	0.08	0.04
楚雄州	2.50	0.75	0.40	1.00	0.80	0.04	0.45	0.16	0.06
红河州	4.50	1.25	0.60	1.80	1.60	0.07	0.46	0.11	0.06
文山州	3.00	0.52	0.40	1.80	1.00	0.04	0.45	0.07	0.04
西双版纳州	1.00	0.21	0.12	0.50	0.30	0.01	0.12	0.04	0.02
大理州	3.50	1.25	0.55	1.70	1.40	0.06	0.40	0.11	0.05
德宏州	1.80	0.75	0.20	0.50	0.60	0.01	0.15	0	0
怒江州	0.60	0.50	0.05	0.20	0.20	0.01	0.03	0	0
迪庆州	0.60	0.50	0.05	0.30	0.20	0.01	0.09	0	0

说明：甲栏8大学生职业培训2万人=大学生SIYB培训5700人（附件5中）+大学生网络创业培训5900人（附件5中）+大学生技能培训人数。

附件2

技工院校2022年职业培训任务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目标任务（万人）	备注
1	云南技师学院	2	
2	云南工业技师学院	1.5	
3	楚雄技师学院	1	
4	玉溪技师学院	0.5	
5	大理技师学院	0.5	
6	保山技师学院	0.5	
7	红河技师学院	0.9	
8	云南交通技师学院	1	
9	云南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	1	
10	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	1	
11	云南省林业高级技工学校	1	
12	云南锡业集团高级技工学校	0.7	
13	云南铜业高级技工学校	0.8	
14	昆明高级技工学校	0.5	
15	曲靖技师学院	0.6	
16	临沧技师学院	0.8	
17	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	0.8	
18	云南建投技工学校	1.5	
19	云南监狱管理局技工学校	0.1	
20	云南庆来技工学校	0.2	
21	昆明交通技工学校	0.9	
22	昆明化工技工学校	0.1	
23	昆明市林业技工学校	0.2	

24	昆明电机技工学校	0.1	
25	陆良县技工学校	0.1	
26	普洱技工学校	0.5	
27	昭通市技工学校	0.1	
28	怒江州技工学校	0.1	
29	德宏州技工学校	0.1	
30	云南新华技工学校	0.5	
31	云南新西南技工学校	0.1	
32	云南耀兴卓越技工学校	0.2	
33	昆明华航技校	0.1	
合计		20	

说明：技工院校职业培训计划包含自主开展社会化培训人数和参与政府补贴性培训的总人数。

附件 3

云南省推荐使用的网络培训平台机构名单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技能大师在线培训平台（<http://www.danengshou.com>）。联系人及电话：孙洪庆，18200980977。

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http://jc.mohrss.gov.cn>）。联系人及电话：姜郁，010-84661161、13910770983。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http://edu.mohrss.gov.cn>）。联系人及电话：任大为，010-64842152、17600306916。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中国职业培训在线（<http://px.class.com.cn>）。联系人及电话：兰洁，010-64962031、13488809182。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http://www.chinanet.gov.cn>）。联系人及电话：史军燕，010-64829607、13910066209。

六、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新职业在线平台（<http://www.xzyzpx.com>）。联系人及电话：严学明，18058182875。

七、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http://www.ynzyjnp.com>）。联系人及电话：孙洪庆，18200980977。

2022年省级项目职业培训计划表

单位：人次

州市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心堂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	全省合计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州市汇总	10000	4000	3000	800	10200	16000	16000	60000
昆明市	7600	3600	1000	440	2500	1100	1000	17240
曲靖市	850	0	95	0	800	1000	0	2745
玉溪市	0	0	0	0	500	700	0	1200
保山市	0	0	100	0	500	1000	1500	3100
昭通市	50	0	225	0	500	1000	0	1775
丽江市	0	0	190	0	500	800	0	1490
普洱市	0	0	430	100	500	1700	2500	5230
临沧市	0	0	200	0	500	2000	5500	8200
楚雄州	500	0	100	0	500	1000	0	2100
红河州	500	400	50	0	800	1500	1500	4750
文山州	0	0	60	260	500	1500	500	2820
西双版纳州	0	0	310	0	500	600	1500	2910
大理州	500	0	240	0	800	1500	1000	4040
德宏州	0	0	0	0	500	300	1000	1800
怒江州	0	0	0	0	200	0	0	200
迪庆州	0	0	0	0	100	300	0	400

说明：省级项目单位培训职业（工种）应在全省年度职业（工种）目录之内，不得突破单位（含下属企业、行业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所列的经营项目范围，且等级证书类培训比例不得低于总计划的60%。

2022年创业培训任务计划表

序号	州市	创业培训目标 任务	其中：SIYB创 业培训任务		其中：网络创业培训 任务	含大学生网络创业 培训任务	含网络创业直播 培训（试点）
			其中：SIYB创 业培训任务	含大学生SIYB培训 任务			
1	昆明市	8500	4500	2500	4000	2500	700
2	昭通市	6100	3100	200	3000	200	500
3	曲靖市	6000	3200	300	2800	300	500
4	楚雄州	4500	1800	600	2700	600	1000
5	玉溪市	3600	1300	200	2300	300	260
6	红河州	4600	1600	200	3000	300	400
7	文山州	4500	2000	200	2500	300	450
8	普洱市	5300	2400	300	2900	300	520
9	版纳州	1200	300	100	900	100	120
10	大理州	4000	1200	300	2800	300	400
11	保山市	2700	600	300	2100	300	270
12	德宏州	1500	700	0	800	0	150
13	丽江市	3000	1200	300	1800	200	300
14	怒江州	300	100	0	200	0	30
15	迪庆州	900	500	0	400	0	70
16	临沧市	3300	500	200	2800	200	330
	合计	60000	25000	5700	35000	5900	6000